

#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1年10月9日下午在安钢宾馆2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史济春同志主持，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.4亿元购买国债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和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计划安排，募集资金将分两年分别投入使用，为使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发挥较大投资收益，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结合公司财务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2.4亿元购买国债。基于国债投资较好的安全性、收益性和流通性，董事会认为此投资行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收益的情况下，同时不会影响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是合法、安全、可行的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经理层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与会董事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对《经理层工作细则》的合规性和实用性进行了充分讨论，认为该细则符合公司实际，对规范经理行为、提高公司运行质量将起到积极作用，该议案一致通过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1年10月13日